



沂源县人民政府
公 报

2025

第 2 期

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

2025年第2期

主管主办：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5年3月21日出版

目 录

【县政府文件】

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沂源县2025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

(源政字〔2025〕8号) (1)

沂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沂源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 供应计划的通知

(源政字〔2025〕8号)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有关企事业单位：

现将《沂源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沂源县人民政府

2025年2月20日

沂源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

为发挥政府对土地市场宏观调控作用，强化土地供应管理，优化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和空间布局，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编制规范（试行）》（国土资发〔2010〕117号）文件要求，制定本计划。

一、工作要求

按照市委、市政府部署要求，坚持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，锚定“走在前、挑大梁”，聚焦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注重城乡区域统筹协调，持续保障改善民生。优化城市用地结构，优先保护基本农田，合理安排建设用

地。通过科学供地，促进转变发展方式、优化经济结构、转换增长动力，持续优存量、扩增量，加快经济发展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。

二、计划指标

(一)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总量

计划供应总量 160.0162 公顷。

(二) 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

1.住宅用地。计划供应 49.2884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30.8%。其中，产权住宅用地 45.5977 公顷、其他住宅用地 3.6907 公顷。

2.商服用地。计划供应 26.8203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6.76%。

3.工矿仓储用地。计划供应 50.2646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31.41%。

4.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。计划供应 7.6302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

总量的 4.77%。

5.交通运输用地。计划供应 17.3005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10.81%。

6.特殊用地。计划供应 8.7122 公顷，占供应计划总量的 5.45%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县自然资源局要严格落实主体责任，明确供地时序，统筹推进供地前的土壤污染调查、文物影响评估等工作。县发展改革、财政、自然资源、住房城乡建设、生态环境、文化和旅游、教育、交通、民政等相关部门要加强协作配合，及时协调解决计划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，确保供应计划按时有序执行到位。

附件：沂源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附件

沂源县 2025 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表

单位：公顷

| 用途 区县 | 合计 | 商服用地 | 工矿仓储 用地 | 住宅用地 | | | | 公共管理 与公共服务 用地 | 交通运输 用地 | 水域及 水利设 施用地 | 特殊 用地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| | | | 小计 | 产权住宅 用地 | 租赁住宅 用地 | 其他住宅 用地 | | | | |
| 沂源县 | 160.0162 | 26.8203 | 50.2646 | 49.2884 | 45.5977 | 0 | 3.6907 | 7.6302 | 17.3005 | 0 | 8.7122 |

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》简介

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》是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编辑出版面向全县的政府出版物。

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》集中刊载：县政府规章；县政府办公室引发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需要公开的文件；县政府工作部门印发的规范性文件；县政府人事任免事项；县领导批准转载的其他重要文件等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在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》上刊登的县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文本为标准文本。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》上刊登的各类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。

《沂源县人民政府公报》是全县各级机关、团体、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了解、掌握方针、政策的主要来源，是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和法人、公民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依据。

主办单位：沂源县人民政府
编辑出版：沂源县政府办公室
地址：沂源县振兴路 61 号
电话：3241418
邮编：256100